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原函〔2017〕29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六批稀土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稀土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3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部将组织开展第六批稀土行业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公告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）和中央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企业填报申请材料。经初审后，以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文件向我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，并附核实意见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企业应按规范申请报告大纲要求准备申请材料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申请材料一式六份。

三、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。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需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材料。

请有关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按照上述要求，组织好本地区和本企业规范申报工作，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沟通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虎 010—68205584)

